香港▫易及結▫所▫限公司及香港　合▫易所▫限公司對▫通告的內容▫▫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▫▫發表

(b) 「 慮及批准建議教權董□□□□2021年」□獎□ □教出獎□，□□□2021年」□獎□ □的□款及□□教出□□獎□」配發、發行及處理H」；

(c) 教權□□□名或多名董□、董□□秘書及其教權□士簽立其全權酌情 為就□2021年」□

13. 「 慮及批准相□ □的 □教權□限， □教權□限涉及的H」數目為158,261,800」（相當於□ 日□已發行」□的10%），□教權□□□名或多名董□、董□□秘書及其教權□士簽立其全權酌情 為就□ □教權□限及□述□□□項生效」 屬必要、 宜或權宜□□□□□文□及□出□□□□其□行□及□宜。

承董□□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□*席*
朱凌潔

□國山□，2024年5□22日

附 :

1. □述決議□的 情載於□公司日□為2024年5□22日的補充通函。

2. □述決議□的補充□表委□表□隨補充通函附奉。

3. 補充□表委□表□將□□影響 □□就日□為2024年5□16日的」□週年大□原□通告所載決議□所填妥及□回的□□□表委□表□的□效性。倘 □□已□效委□受委□表□表 □□出席」□週年大□及行□，惟□□填妥及□回補充□表委□表□，□ □□的受委□表將□權就□補充通告所載決議□自行酌情投票。倘 □□□□填妥及□回」□週年大□原□□表委□表□，惟已填妥及□回補充□表委□表□□□效委□受委□表□表 □□出席」□週年大□及行□，□ □□的受委□表將□權就原□通告所載決議□自行酌情投票。倘□□補充□表委□表□獲委□出席」□週年大□的受委□表與□□原□□表委□表□獲委□的受委□表□同，」兩名受委□表同時出席」□週年大□，□□□補充□表委□表□獲□效委□的受委□表將獲指定於」□週年大□□投票。□公司」□如欲就原□□表委□表□及補充□表委□表□所載全部決議□的投票向其受委□表提□特定指示， □□其□所載指示填妥□提□兩□□表委□表□。

4. 補充□表委□表□連同教權書或其□教權文□（如□），□ 須於」□週年大□或其□□續□（視情況」定）指定舉行時□24小時□（即□ 於2024年6□4日（ □□）□午□時□十□）」 □公司於香港的H」過戶登 處（就H」持□□」 ）或□公司於□國的」冊辦□處（就內 」持□□」 ）。倘委□□表的文□經委□□的教權□士簽 ，□教權簽 文□的教權書或其□教權文□必須經公證□證明。經公證的教權書或其□教

權文□須連同委□□表的文□□□□回□公司於香港的H_過戶登　處或□公司於□國的. 冊辦□處(如　用)。

5. □□將於_□週年大□□提呈及提□的決議□、出席_□週年大□的　□、出席_□週年大□的登　程序、委□□表、□投票方式表決及其□相□□宜的　情，　參□通函及_□週年大□原□通告。

於□補充通告日□，董□□包括執行董□　□生　生及石磊　生；非執行董□　□偉　生、呂崴　生、□　潔　生及周瑞□女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□王安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　偉文　生。